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宗麗美

電話：03-3322101~6684

電子信箱：100042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090013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原住民學生獎助要點及申請表件（1090013119_Attach01.pdf、1090013119_Attach02.pdf、1090013119_Attach03.docx、1090013119_Attach04.pdf、1090013119_Attach05.pdf、1090013119_Attach06.pdf、1090013119_Attach07.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9年度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件(如附件)，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三、申請程序及期限：

(一)申請期限:109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二)辦理地點: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由就讀學校於申請期限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申請學生名冊，於109年10月8日(星期四)

教務處

109/08/06 14:27



1090006369

有附件

前函文至本局(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複審。

五、旨案獎助不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重複申請。

六、敬請學校承辦單位確實依照「應備文件查核單(附表,含書寫範例供參)」檢核學生申請文件資料,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

七、旨揭要點及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ipb.tycg.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市立學校、全國各高中職(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除外)、公私立各國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楊議員進福、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王議員仙蓮、林議員志強、簡議員志偉、陳議員瑛、蘇議員志強、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